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103)聯投信字第 06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4372 號函辦理。
- 二、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之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次修訂事項施行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6 日。
- 四、本次修訂之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 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部份文字增修至本項。
十 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u>	<u>證、上市受益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金投資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四	一	二	<u>投資於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述投資比例若法令修改則從其規定。基金投資策略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u>	<u>前項有關每季平均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於每季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營業天數所得平均比例。</u>	依據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上下限門檻，由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
十四	一	三	刪除。	<u>本基金得投資於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但需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開放投資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七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u>	部份文字增修至第十四條第一項。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第八條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原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部份文字增修至本條。

	金融組織債券。		
第九條 第一項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原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部份文字增修至本條。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30條，明訂本基金投資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投資於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述投資比例若法令修改則從其規定。基金投資策略詳見基金投資策略詳見下述【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前項有關每季平均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於每季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營業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依據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上下限門檻，由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無	本基金得投資於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但需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開放投資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七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	部份文字增修至壹、基金簡介第八條。
第十條 【投資策略】	1、常態情況下本基金佈局於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含可轉債)比例約20-40%，股票等相關資產約60-80%之配置策略，並得由投資團隊視市場狀況依其專業判斷調整相關比例配置，調整幅		新增。

	度為 10-20%。各階段觀察指標及補充說明如下： (1) <u>衰退期</u>：當經濟景氣陷入衰退時，此階段不利股市投資，投資團隊將減碼股票部位，但最低不低於 10%，同時並提高債券(含可轉債)相關資產比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承受度，但此階段債券相關資產比例最高以 90%為上限。 (2) <u>落底期及成長期</u>：由於股市為景氣的領先指標，因此在景氣落底時期股市已開始觸底反彈，此時投資團隊將評估股市相關風險並適時提高股票等相關資產投資部位；而景氣落底後伴隨著復甦與成長，此時股市將因企業獲利改善而上漲。故若研判景氣處於落底期及成長期時，將可提高股票等相關資產投資部位至 90%以下。 (3) <u>高原停滯期</u>：當經濟成長動能疲乏，企業獲利成長減緩時，判斷此階段投資股市所承受之風險已明顯大於報酬，投資團隊將視市場狀況逐步減碼股票等相關資產部位，但最低不低於 10%，同時並提高債券(含可轉債)相關資產比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承受度，但此階段債券相關資產比例最高以 90%為上限。 2、本基金為平衡型開放式基金，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政府政策、產業結構及資金籌碼等綜合判斷後，將基金淨資產在不同時點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債券及現金作適當之比例配置，主要投資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1) <u>股票選股策略</u>：核心持股選股以好公司、好產業、營收動能佳為主軸：(1)好公司：財務指標穩健、公司誠信佳；(2)好產業：須具備新產品、新市場、新客戶、新產能及新政策特質；(3)營收動能佳：3 個月營收平均優於 12 個月營收平均；另外再搭配市場分析及技術分析，為本基金的主要選股策略。 (2) <u>可轉換公司債(CB)操作策略</u>：CB 價值 = 標的現股價格 / 轉換價格；綜合考量五大因素，將可發揮可轉換公司債「隨漲抗跌」最大特點。(1)溢價率：買溢價低的 CB，隨著現股上漲，CB 價格隨之上揚，具有隨漲效果；(2)賣回價格及賣回日：佈局賣回日近、賣回價高的 CB，具	2、本基金為平衡型開放式基金，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政府政策、產業結構及資金籌碼等綜合判斷後，將基金淨資產在不同時點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債券及現金作適當之比例配置： (1) <u>股票選股策略</u>：核心持股選股以好公司、好產業、營收動能佳為主軸：(1)好公司：財務指標穩健、公司誠信佳；(2)好產業：須具備新產品、新市場、新客戶、新產能及新政策特質；(3)營收動能佳：3 個月營收平均優於 12 個月營收平均；另外再搭配市場分析及技術分析，為本基金的主要選股策略。 (2) <u>可轉換公司債(CB)操作策略</u>：CB 價值 = <u>Parity</u> = 標的現股價格 / 轉換價格；綜合考量五大因素，將可發揮可轉換公司債「隨漲抗跌」最大特點。(1)溢價率：買溢價低的 CB，隨著現股上漲，CB 價格隨之上揚，具有隨漲效果；(2)賣回價格及賣回	酌修部份文字。
--	---	--	----------------

	有抗跌效果；(3)CB 波動軌跡、(4)轉換價重設、(5)現股展望。	日：佈局賣回日近、賣回價高的 CB，具有抗跌效果；(3)CB 波動軌跡、(4)轉換價重設、(5)現股展望。	
--	------------------------------------	---	--

餘均與原公開說明書內容相同

五、 特此公告。